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902 号），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8,714.7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29,962.58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母公司弥补亏损 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2,227,013.54 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889,139.9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2,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 1,045,700 股后剩余股份数 70,954,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46202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 28,00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指标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5,000,022.84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8,714.72	28,423,092.57	-11,866,985.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2,227,013.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4,889,139.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00,022.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34,940.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0,022.8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回购实施届满，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045,700 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户，详见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5,000,022.84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

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

(1) 公司所处大类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满足公司投资建设、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求，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4.87 万元，相比同期下降 91.38%，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公司防范相关风险的能力，故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946202 股，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运营和投资建设需要。

(2)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持续投入研发等核心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及未来利润分配需要。未来，公司将持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量利润分配相关各项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 公司将持续做好经营管理，切实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同时，公司将坚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理念，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要求，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27.10 万元、1,302.94 万元，其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67%，未高于 50%。

四、备查文件

《双枪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